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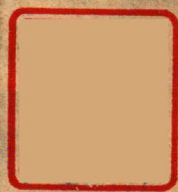
政治典範

(一)

拉基斯著

羅士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政 治 典 範

(一)

著 基 斯 拉

譯 林 士 張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譯者序

吾國人之政治觀念，誤於君爲臣綱之說，故數千年聖經賢傳之中，求如亞斯大德之書，將君主民主貴族三政體，互爲比較者無有焉。及明之亡，獨有黃梨洲其人，嘆息於兆民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之不公，誠吾國思想界之鳳毛麟角矣。政權私於一人，於是有『眞命天子』之觀念，若一國之治亂，此一人得而主之，而多數人惟有委心任運，故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小說家之言曰：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皆運命說之表示，而人力左右說之不昌也。反而觀之，近三百年歐洲，陸克之國會主權論，影響於英國政制者如何，盧騷之民約論，影響於法國革命者如何，哈米爾頓之聯邦論，影響於美憲者如何，此政治思想家於國家根本問題，溯其由來，窮其應用，不獨進國家政治於自然演進之中，且以一家之言倡導於全國，而國民之政治的自覺性，因之而增進矣。賴司幾之言曰：人才之不易得者，爲對於國家之知覺，歷史上稍具之者，爲大思想家數人，如霍布士，盧騷，陸克，馬克思輩，以歐洲政治學說之發達，而賴氏猶深慨政治哲學家之不易得，則吾儕之爲東方人者，尙何面目立於大地耶？立國於今世，不徒將他國之已成學說，傳習而誦說之焉，應將政治學上之根本，

一一思索，一一體驗，衡之大勢，斟酌國情，本自己體會有得者，一一達之於國人，道德也、法律也、目的也、手段也、個人也、社會也、自由也、秩序也、主權也、人民權利也、單一也、聯邦也、國家也、國際也，以他人之問題，求自己之答案，然後吾國家亦有吾之政治哲學，如陸克穆勒之於英，黑智爾馬克思之於德，布丁盧騷之於法，此吾之所望於國人，而欲與國人共勉者也，賴氏書之所以譯，所以示英人以政治思想名於世，而其後起學者致力之勤如此，非吾國人所當取法者耶。

譯者例言

一、西人之文字分章分節中，又有段落，每段落以一意貫串，實合數十句而成，吾國之譯外籍，自侯官嚴氏好將每段落或數段落以己意溶成一片，而後筆之於書，成爲吾國文字之起承轉合，此爲便於吾二十三年前之讀者則可，衡諸嚴氏之所謂，信則斷乎未合，今一反嚴氏之譯法，每段每句，悉仍原文之舊，每句終結處以○爲符號。

二、譯文務求達意，以中西文字涵義之不同，原文字句中，偶參以吾國人思想上聯類而起之字眼，而不敢與原義妄有出入。

三、政治學說與已往之學術史及現代之環境，互有關係，故於卷首附以賴氏學說概略一文，以明其學說之由來與對於現代之主張，書中所引古人名字，爲之注明年月，俾讀者可以想見其比附參照之義。

四、近年以來，譯書日多，故新名詞之不經見者絕少，然既有一家之學說，斯有一家之名詞，與一家之涵義，如 *coordination* 一字譯爲平均酌劑，雖非嚴氏句月躊躇者比，然亦幾經斟酌，逐處試

驗之後，乃敢決定。

- 五、譯書之苦，在譯者拘於原文字句，不欲稍有出入，而讀者轉覺其意義晦塞文字生澀，本書每章譯成，請內子釋因先讀，認爲文義不顯豁者即加筆削，賴氏於序中聲明得其夫人之助，我亦云然。
- 六、本書上卷每日以譯千字爲常課，歷六月而後成，修改工夫亦費月餘，然文中不恰於心處甚多，尙乞海內賢達有以匡正之。

政治典範第一冊目次

卷頭語

譯者序

譯者例言

賴氏學說概要

卷上

第一章 社會組織之意向……………一

第一節 尺度之變遷……………一

第二節 政府之必要……………四

第三節	國家之目的·····	一六
第四節	國家與社會·····	二二
第五節	政治權力之性質·····	三〇
第一章	主權·····	四二
第一節	主權之通性·····	四二
第二節	法律的主權·····	五〇
第三節	政治的主權·····	五七
第四節	國際事務中之主權·····	七〇
第五節	主權與社團·····	七二
第六節	責任的國家·····	八三
第七節	政府與諮議機關·····	九一
第八節	限制政府權力之因素·····	九八

賴氏學說概要

一時代之政象，有其一時代之學說爲之後先疏附，以陸克之『民政論』爲十七世紀英國政治之代表，以邊沁之『政治零拾』與穆勒之『自由論』、『代議政治論』爲十九世紀上半期英國政治之代表，則現代之政論家可以代表英國者，舍菲濱協會之槐伯夫婦，工黨之麥克洞納氏，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之柯爾氏，與新進學者之賴斯幾氏外，無可他求矣。我所以獨好賴氏者，槐氏等專爲政治上一種主義鼓吹，而賴氏於政治學有全系統之說明，故繼承陸克邊沁穆勒之正統者，殆賴氏矣乎。

我與賴氏至今無一面之緣。一九二一年講學社擬聘歐洲學者東來，所開名單中，有賴氏其人，託人詢之，謂方有事於著作，不願離歐。留美學者金龍孫，張奚若，徐志摩屢爲我道其形容與學說，志摩在美時贈我賴氏『近代國家中之權力』一書，是爲我與賴氏神交之始。賴氏以二十餘歲之青年，受美國之聘，講學於哈佛大學，嘗以工人罷工，賴氏起而爲應援之演說，爲警吏所阻，旋返英，爲倫敦生計政治學校之講師，與工黨自由黨相過從，時參預其密勿，其著作之名與年月表列之於左。

1917, Problem of Sovereignty.

1919,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1921, Foundations of Sovereignty.

1925, Grammar of Politics.

賴氏政治典範之書既出，倫敦大學特設講座，擢之爲教授。近年之新著兩書，曰馬克思，曰共產主義，賴氏之文，生氣躍然，讀之者若感觸電力然，雖以英國現代思想之先導言之，不如槐氏麥氏，然集合各派之長，而匯成一系統，非他人所能及也。

賴氏學說，略分節論之如下：

第一 多元主義的國家論

現代之政治思潮，反對主權論之思潮也，反對國家之強制權，反對主權之表示曰法律，反對國家在國際間主權之無限，其來源起於德國學者奇爾克氏（Gierke）及英國麥德蘭氏（Maitland）。若追而上之，郇狄葛主義者普羅洞氏攻擊國家之論，遠在一八四八年之先，一九〇一年後，無政府

主義者哥羅伯德金起而發政府是否必要之問，於現代政府之專事壓制，言之尤爲痛切，故近代反國家之強烈言論，必以普氏哥氏輩爲先河矣。及一九〇〇年麥德蘭氏譯德國奇爾克之中世紀政治學說，於是社團人格說社團離國家獨立說，大盛於歐，所以倡社團人格說者，卽所以壓倒國家無上之主權，法有狄驥氏（Duguit），龐哥氏，德有奇氏，荷蘭有哥拉勃氏（Krabbe），英除麥氏及拔克氏外，賴斯幾氏尤稱此運動中之健將也。

賴氏早年之書，皆以主權論名，專爲攻擊主權論而作者也。故其言曰，近世之主權論，亦卽爲政治組織論。彼等以爲一社會之內，應有惟一之最終決定機關，此機關駕乎一切之上，人民之紛爭悉依其一句一字爲解決之券。然自政治眼光觀之，此種立論是否正確，大有商榷餘地，且權之來源，推本於一，易流於專擅恣肆，道德上之危險甚大。依吾人之意，此主權觀念，苟取銷之，政治上歷久不解之糾紛從此絕跡。

自布丁輩以來，咸以主權爲國家之要素，而賴氏獨爲此取銷之論，豈故作驚人之語耶，抑自有其立言根據耶，曰其理由有三，一以社團爲對象，二以國際爲對象，三以個人爲對象。

近世國家之中，有種種社團，或爲宗教的，或爲社會的，或爲生計的，或爲職業的，或爲政治的，如工會、工主聯合會、教員聯合會、律師公會之類，皆社團也。此社團應人民之需要而自然發生，故奇爾克言社團之人格爲實在的爲自發的，非因國之許可而存在，試證之事實，英之萬能國會，能取銷近日工人之集會權乎？能取銷天主教會之選舉權乎？夫既已不能，可知主權說之非者一也。

賴氏非大同主義者也，非各國平等論者也，其第六章中論世界今後之文化，曰國際機關應分兩院，一曰立法院，二曰行政院，各國之權力大小不等，故其在兩院中之位置亦不等，此出於英人承認國際不平等之事實，而爲此言也。然在兩院中之位置雖不等，而有關全體利益之國際事務，賴氏則斷然認爲應由各國公決，其言曰，菲律賓之自治，非美國之事，而全世界之事也，印度之統治，亦世界之事，非英一國之事也，如是國與國互相對待，其權之行使，自不能無制限，故賴氏曰，國際機關之成立有一前提，曰主權的國家之消滅，或曰國家主權之否認，可以知主權說之非者二也。

賴氏曰：『國家之運用，不離乎人。居於主權機關之政府之地位，自以爲無所施而不可者，其人不能久安於位。十七世紀英國之內戰與革命，一七八九之法國，一九一七之俄國，皆主權問題之極

好註脚，蓋賴氏以爲國家果有最高無上之主權，卽不應有革命，有革命卽無最高無上之主權之證，是主權說之非者三也。

賴氏持此三義，於奧斯丁氏法律的主權論反對最力。奧氏以爲一國之內，應有特定機關，爲最終權力之源泉，此機關之權力爲無限制的，其意之所表示曰法律。以英國爲例而言之，其特定機關，巴力門中之英王也，此巴力門中之英王所頒布者曰法律，爲一切英人所當服從。然進而深求之，此巴力門敢於剝奪天主教之選舉權乎？決不然矣，敢於禁止工會之存在乎？決不然矣，誠如是，特定機關之無限權力安在耶？更考之美國，中央政府之權有限的也，各州政府之權有限的也，全國之大決無一握有無限權力之機關，其能因是謂美非國家乎？蓋全國之大，一職司的社會也，因其所標之目的，而各機關之權限隨之以定，權限與職司相對待，職司大斯權限大，職司小斯權限小，職司之運行當，權限存，職司之運行不當，權限亡，故國家機關之權限，因其外界之對待狀況而定，決非一成不易。如奧氏輩之視法律的主權爲超然於社會變化之外者也。

此主權排斥論中，卽爲賴氏多元主義之所存。一國之內，有種種社團，若教會，宗教的也，若工會，

生計的也，若政黨，政治的也，所謂國家者，非能舉人類一切活動而概括之，乃此種種社團中之一而已。故拔克氏曰：國家者非各個人爲公共生活而組織之社團，乃各個人既相合於各種社團之中，因其有更廣大更涵賅之目的，乃別形成一社團曰國家。賴氏意以爲既承認各社團之自主權，則以國家爲強制式之社團主義，當在取銷之列。其所想望者，在合國家與各社團而爲平均分權之聯邦組織，故曰一國之權力應爲聯治的，卽此意也。彼名其政治學說爲多元的，猶之美國哲學家詹姆士氏名其宇宙爲多元的，意在打破此至尊無上之主權，而造成各個人各社團自發自動之習尚也。

社團地位重矣，國家之性質果與之等乎，社團出於各個人之自由組織，而國家不然一也，社團之目的限於一部，而國家職業之範圍甚大二也，爲打破主權無上之說，不能不降國家於社團之列，然主權之全部，卽令施行職業自治地方自治等方法分配於各社團，而國家之地位，亦未必果與社團等也，賴氏於其早年著作，極端否認國家之地位，然於『政治典範』中已稍變其說矣，其言曰：

國家者明明一公共職務之法人團體也。所以與社團異者，他種社團之分子，可以自由出入而國家之人民不能一也，他種社團無領土而國家有之二也。大抵一國之民分地而居，須臾不可

缺者曰衣曰食曰地方之庇護，曰子女之教育。其利益爲各人所同，其事不離乎一定之地點，於是可知國民之所望於國家者，一消費者之利益耳，一鄰里鄉井之利益耳。凡此諸端，皆由國家爲之組織籌畫，使人民之所需，可以頃刻取求，不至匱乏。同國之內，各以人之資格相見，成立於平等地位。人民與國家之關係，但問其是否爲國民，其爲律師爲礦丁爲天主教爲耶穌教爲工主爲工人，初不計焉。自社會理論觀之，可謂各人爲發展其人格計，有必需之某某職司，而此職司勢不能責諸人人之自舉，故惟有委之國家。此種職司，不論其組織之方式爲何種，其地位勢必凌駕一切而上之。如是人之所以爲人之需求，皆在國家掌握之中。

夫曰國家之地位，凌駕一切而上之，又曰人之所以爲人之需求，皆在國家掌握中，則國家之地位，不同於社團可知矣。賴氏於本書中，以平均酌劑之地位，屬之於國家，是以多元主義者之資格，隱示對於一元主義之讓步矣。

第二 權利爲自我發展之條件

英自霍布士、德自康德以來之學者，咸認國家爲法律之惟一源泉，謂法律由國家而生，國家爲

制定法律之所，十九世紀中成文法主義之盛行，學者益傾於國家規定之說，除國家之外，不認法律之第二來源。

哲學家翁特（W. Wundt）氏云，法者全體規則之總名，其效力由於國家所造成，故曰國家後於法律，乃決無之理也。

雷松氏（Lasson）曰，法律者國家之意志之表現於人類行為之一般規定者也。法律之唯一源泉，曰國家之意志。

意林氏（Thering）亦曰，國家者，法律之唯一源泉。

此所云云者，無異謂國家爲至高無上之主權之所寄，此至高無上之主權之表示爲法律，主權既已至高無上，法律安從而有第二來源乎。因而成文法家所以解釋權利性質者曰：

權利者國法所賦與之力也。

或曰權利者國法所賦與之利益也。

此亦權利不離乎法，不離乎國之謂也，賴氏之言，與此所舉者正反對矣，曰

權利非國家所造成，乃國家所承認。

國家與權利之先後問題，敢斷言曰，權利先於國家，意謂國家所以生存之正當理由，源於權利故也。

賴氏既不承認國家主權，自否認國家先權利後之說矣。蓋國家者，社會之一部，社會之所以成有社團有個人，此輩常以其心力左右國家，則國家背後之動力自有所在，而權利之由來，亦別有所在矣。更有可注意者十九世紀中重視人權，以力以利益解釋權利之性質，抑知以一方爲有力，卽以他方爲無力，在一方爲利益，卽在他方爲損失，社會之中以此兩方之人相對待，其能長治久安乎。故賴氏一變其說曰：

權利者社會生活之要件，缺之者則人類不能發展其自我之最善之謂也。

人之所以有權利，卽以吾人爲國家分子之故。人之所有權利，所以使吾人所特具者，在此國家組織之下，得以貢獻於公衆……我能成爲最善我之條件具備，卽所以使我努力於達於最善我也。